7、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)

7-1中小企业声明函((工程、服务))(投标文件格式十一)

本公司:新疆森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:新疆森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:岳普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的(项目名称:岳普湖县2023年绿化养护项目(第二标段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 <u>岳普湖县2023年绿化养护项目(第二标段)</u>),属于<u>农、林、牧、渔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<u>新疆森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),从业人员<u>26</u>人,营业收入为719. 08643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064. 702066</u>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方式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产业名称(盖章): \_新疆森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0月12日

1. 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(或大型)企业提供的服务的,视同为中型(或大型)企业,不享受本项优惠。

\*\*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同时提供的相关资料:

- 2. 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(如:上一年度(或近期)的审计报告等,须能反映出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、从此人员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等相关内容)。
- 3. 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。 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的,深审时不予以考虑。